

112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

類 科：法制
科 目：民事訴訟法與刑事訴訟法
考試時間：2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 一、甲男與乙女結婚數年後，甲男以乙女與丙男有婚外情，訴請判決離婚。甲男起訴後，並追加聲明謂，請求法院依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判決乙女應給付甲男新臺幣（下同）300萬元；並請求乙女返還其代為墊付乙女年邁父母居住於安養中心費用之不當得利30萬元。同時，甲男請求追加第三人丙男為共同被告，主張丙男妨害家庭之行為，致甲男產生名譽上重大損害，請求法院判決乙、丙應連帶給付甲男200萬元。試問：受訴法院對甲男聲明之各項追加，如何審理？（25分）
- 二、甲主張其為A屋所有人，將A屋出租於乙，惟甲、乙之租約已到期，且乙於租約到期後仍住A屋長達2年。甲遂以乙為被告，列先、備位請求為，先位請求：請求乙返還租賃物A屋，並給付相當於兩年房租租金之不當得利共計新臺幣（下同）200萬元。備位請求：請求乙返還所有物A屋，並給付其損害所有權之賠償共計200萬元。乙於第一審準備程序時，向法院提出主張謂，甲並非A屋所有人，該A屋為乙另向真正所有人丙（即甲之配偶）承租。且乙、丙曾以手機簡訊同意租期為5年，乙並有手機截圖為證。同時，乙提出反訴，主張甲應為該濫訴致生毀損乙之名譽，給付其精神損害賠償200萬元。試問：審判長就本件當事人甲、乙所提出之各項主張，應進行如何之闡明，並指揮爭點整理程序？（25分）
- 三、甲具有原住民身分，涉犯殺人罪。偵查中，檢察官依法通知法律扶助基金會指派律師乙擔任甲的辯護人，並向法院聲請羈押甲。羈押審查程序期日，乙沒有到場且無法取得聯繫。請問：根據刑事訴訟法，法院能否在乙缺席下審查對甲的羈押聲請？（25分）
- 四、甲因為普通強盜罪遭檢察官起訴。案件經合法提起上訴並由第二審法院受理，甲依法選任其妻乙擔任輔佐人。審判期日，乙因為與甲吵架未到場，法院多方嘗試聯繫，乙卻不接電話且對文字訊息也是「已讀不回」。審判長丙隨即開始審判程序並作成判決。甲以第二審判決在乙缺席下作成，對最高法院提起上訴。請問：按照刑事訴訟法，最高法院應否根據甲的上訴開啟審判程序？（25分）